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星期三）

時間：12:10-13:30

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主席：劉柏宏 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郁宜

一、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104 年特聘教授外審委員推薦追認案。

說明：

1、104 年特聘教授遴選申請作業審查案業經 104 年 4 月 9 日第 1 次院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2、檢附 104 年特聘教授外審委員推薦名單。【如附件一】P1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二）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數學組專任劉柏宏老師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本中心 104 年 4 月 8 日第 2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劉柏宏老師申請教授休假期間為 104 年 8 月 1 日～105 年 1 月 31 日及 105 年 8 月 1 日～106 年 1 月 31 日。

2、劉院長擬保留第二階段休假(105.8.1~106.1.31)至卸任院長職務之後實施。

3、檢附劉柏宏老師教授休假變更申請書及研究申請書。【如附件二】P2

4、本案經 104 年 5 月 22 日第 3 次基礎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如附件三】P3-P4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三）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藝術組兼任教師李盈盈老師申請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案。（外審已通過）【如附件四】P5-P16

說明：

1、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 15 項：

由學院辦理校外實質審查，經四人評定皆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2、外審成績為 85、84、88、82、85，平均 84.8 分。

3、本案經 104 年 5 月 22 日第 3 次基礎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如附件三】P3-P4

4、『推薦至校教評會意見調查表』。【如附表 1】

決議：經院教評會 8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全數同意推薦至校教評會審議。

(四)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文組新聘專案教師壹名，甄選出擬徵聘員額之二至三倍名額之專案教師候選人。

說明：

1、本案已於本中心 104 年 6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推薦廖育菁老師、施盈佑老師及彭心怡老師，並送通識教育學院複審。【如附件六】P20-P21

2、檢附三位專案教師候選人之「新聘教師申請表」，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與有關學位論文或發明。【如附件五】P17-P19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五)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新聘案，提請審議。
【如附件七】P22-P25

說明：

1、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辦理。

2、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共 2 位-謝武進(副教授)、溫麗香(助理教授)。

3、檢附所屬兼任教師聘任情形調查表。【附件八】P26

4、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13 日 5 月份室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送至院教評會審議。【附件九】P27-P28

決議：

1、體育室將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調整講師人數，將兼任教師聘任比例降至 48.89%，以符合學校規定。

2、其餘無異議審查通過。

(六)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103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案，提請審議。【附件十】P29-P46

說明：

1、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辦理。P29-P30

2、本次參與遴選教師共計 2 位：

專任教師：語言中心 林玉霞副教授、P31-P35

基礎通識中心 劉淑如副教授。 P36-P42

3、同儕意見調查結果。P43-P44

4、學生訪談評審意見書。P45-P46

5、103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意見調查表。【如附表 2】

6、會議通過後送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議決當選名單。

7、本案請林玉霞委員迴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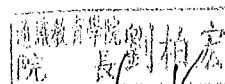
決議：經同儕意見調查及學生訪談結果，對兩位參選教師之教學均給予最高評價，唯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宗旨在於推廣及鼓勵全校教師參與通識教育課程，亦即包含「基礎通識教育課程」、「博雅通識教育課程」和「勞作與服務學習」三面向。因林玉霞老師之授課課程僅限於大一英文之基礎必修課程，並未涉獵「博雅通識教育課程」或「勞作與服務學習」面向，以致未能獲得推薦。本案同意推薦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劉淑如老師，並送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議決當選名單。

二、臨時動議

無。

三、散會。

✓
院長核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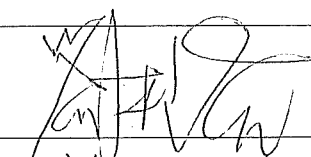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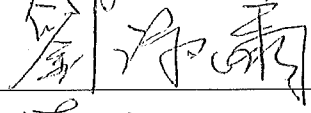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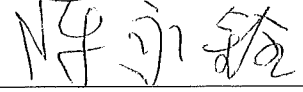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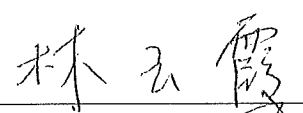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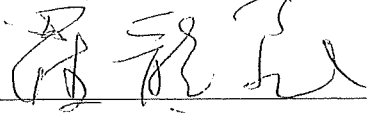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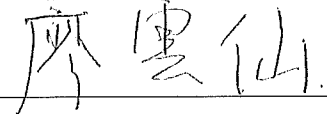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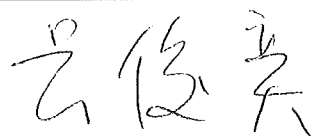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4 年 06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柏宏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劉柏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劉淑爾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永銓	
語言中心主任	林玉霞	
體育室主任	羅龍飛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廖雲仙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林碧川	假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潘吉祥	假
語言中心	詹俊奕	
體育室	梁隨燕	